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
承辦人：黃伊筠
電話：(02)2725-6618
電子信箱：ea-400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科字第1120104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4604979_1120104098_1_ATTACHMENT1.pdf、
24604979_112010409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第2次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」及112年度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，即日起至本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2月4日中企創字第112030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111年4月29日發布之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，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，帶動我國創新事業發展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112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新創採購-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」如附件，相關問題請逕洽下列服務窗口：

(一)機關補助作業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3343-1146；信箱：
assistant@spp.org.tw。

(二)場域實證出題徵件諮詢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2-6600-

松山工農 1120213



NOAA1123001514



2570；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產業發展局 代決

裝

訂

線

